

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8年4月29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5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80094386 號函核備
100年8月3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7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1000171000 號函核備
102年1月30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4日教育部台教授體字第1020003331 號函核備
103年12月30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40003598 號函核備
106年6月28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22985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補足。招生考試日程,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如下：

- 一、得採書面審查、術科考試、面試(口試)、筆試、或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所占之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二、術科考試項目由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聯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依考生之總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分發學系(學位學程)，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 二、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七條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彙整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之程序。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對招生事宜疑義者，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